**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研究方向调整申请表**

一、因比较法学专业内各研究方向招生计划的限制，原报考我院中德各方向的考生可自愿选择将研究方向调整为中美或国别法研究方向。

二、研究方向调整录取工作在原第一报考志愿录取结束后进行。

三、研究方向调整录取以考生成绩为基础，以考生志愿为参考，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照初试总分排序；初试总分、复试成绩相同的，按照复试专业课面试成绩排序。

四、成绩高者优先按照所选第一志愿录取，如不能按照第一志愿录取，则按照第二志愿录取。

以下由考生填写

**本人已阅知上述说明，并同意按照该说明填写下述研究方向调整志愿。**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是否同意在院内调整研究方向： 是 □ 否 □ （请在选择处划√）

如同意，请填写调整志愿：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说明：根据《中国政法大学2020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我院的研究方向为：01比较法学基础理论（中德）、02比较民商法（中德）、03比较公法（中德）、04欧盟法（中德）、05比较法学基础理论（中美）、06比较民商法（中美）、07比较公法（中美）、08国别法（意大利法、俄罗斯法、日本法、西语国家法、法语国家法）。

**考生可在05-07中美各方向和08国别法中分别选填一项作为调整志愿，两个志愿全部填同一国家方向的，第二个志愿视为无效。如除第一志愿外不接受调剂，请在第二志愿下划×或填“无”。**

考生签字：

日 期：